

习水县第七小学习水县教育协作设施设备建设项目采购需求公示

- 1、项目名称：习水县第七小学习水县教育协作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 2、项目编号：DJZB[2025]-049K
- 3、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2025-8-5--2025-8-7
- 4、采购预算：2349860.00 元
- 5、最高限价：2349860.00 元
- 6、采购预算明确依据：习水县政府采购计划书
- 7、资格条件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基本条件

序号	资格性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有效
2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季度（月）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有效
3	2025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和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有效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书面承诺函）：有效	有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复印件（加盖公章）	有效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被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针对该条款要求提供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材料复印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审查无效投标文件文件条款是否通过	通过
符合性审查因素		
10	带“★”条款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符合
11	异常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通过

- 8、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9、工期：30 天。

10、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1、采购单位名称：习水县第七小学

项目联系人：涂老师

联系方式：18798747032

12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德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孔德政

联系电话：0851-85860542

13、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14、采购内容：习水县第七小学习水县教育协作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注：未尽事宜及其他以最终采购文件规定为准。